

贵港市城区污水厂和市政管网污水水质 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

乙 方： 广西环投金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贵港市

2025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HTJY-YW-2025-024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环投金溢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城区污水厂和市政管网污水水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11-GXKY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项目(因子)	①数据收费(元/个)	②监测点(个)	③天数(天)	④监测频率时刻样(次/天)	⑤监测月数	单个样的单价(元/个)	暂定取样数(个)	收费(元)	备注
一	污水水质(城西、城东、江南、西江4座污水处理厂,每座进厂总管、污水厂现状采样点、出水点、出水的江水)	生化需氧量	60	16	5	12	8	190	640	121600	监测地点:城西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西江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共16个混合样,5天共80个样(每次)
		化学需氧量	60	16	5	12	8				
		氨氮	40	16	5	12	8				
		溶解氧	30	16	5	12	8				
		人员、车辆、设备等其它费用(元/样)	1045	4	5	1	8	/	/	167200	每座污水处理厂:每日人员、车辆、设备等其它费用1045元

											/座/天 (每次)
	小计									288800	
二	污水水质 (城区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开展水质和流量污水监测)	流量	10	71	1	3	7	200	1491	298200	城区污水主干管及污水泵站开展水质和流量污水监测, 71个点, 早中晚3次, 共213个样(每次)
		生化需氧量	60	71	1	3	7				
		化学需氧量	60	71	1	3	7				
		氨氮	40	71	1	3	7				
		溶解氧	30	71	1	3	7				
		人员、车辆、设备等其它费用(元/样)	6000	5	1	1	7				

	小计									508200	
三	污水水质 （城区污水支管及体量较大的小区、企事业单位）	流量	10	80	1	3	1	200	240	48000	城区污水支管（暂定50个点）及体量较大的小区、企事业单位（暂定30个）共240个样（每次）
		生化需氧量	60	80	1	3	1				
		化学需氧量	60	80	1	3	1				
		氨氮	40	80	1	3	1				
		溶解氧	30	80	1	3	1				
	人员、车辆、设备等其它费用（元/样）	6000	5	1	1	1	/	/	30000	城区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开展水质和流量污水监测：分成5组，每组负责16个点位（不满16按照16计），每组人员、车辆、设备等其它费用6000元/组（每次）	
小计									78000		
合计									87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

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提供检测服务的次数、位置及检测内容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提供服务数量进行结算。（补充检测点位收费标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审核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采样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确认后，采购人于15日内支付结算款项）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2625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进度款按采样、检测工作支付进度款项（预付款使用完后按当期完成服务进度进行支付）；（3）检测服务费最终结算：乙方提供检验报告后经甲方确认，按实际完成的采样、检测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后15日内完成支付手续，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并经验收合格且双

方款清票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章）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环投金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509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1 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 A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5-4277550	电话：0771-54909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财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账号：2111711109300035689	账号：805047915300001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0200